

數位性別暴力之文獻回顧

A Literature Review of Digital Gender-Based Violen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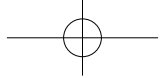
廖家瑜¹
Jia-Yu Liao¹

摘要

從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所公布的這兩年性別圖像以及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的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通報被害人概況來看，近三年來所發生的數位性別暴力逐年攀升，由此可見該議題的重要性。本文以關鍵字數位性別暴力（digital gender-based violence）、數位性暴力（digital sexual violence）以及未經同意散佈色情影像（non-consensual pornography）於EBSCOhost-ASP（Academic Search Premier）綜合學科類全文資料庫、華藝線上圖書館以及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引文索引資料庫搜尋近十年國內外相關文獻，並且剔除了法律類別相關期刊進行文獻整理，從數位性別暴力的定義與類型、數位性別暴力之現況與嚴重性、數位性別暴力對被害人之影響、數位性別暴力的防治來討論，最後以女性主義論述數位性別暴力，並且針對未來研究以及助人專業人員給予相關建議。

關鍵詞：女性主義、數位性暴力、數位性別暴力、未經同意散佈色情影像

¹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所博士生
通訊作者：廖家瑜，（500）彰化縣彰化市進德路1號，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
E-mail: s0960811@gmail.com



壹、前言

數位工具在當代社會幾乎人人必備，因此智慧型手機與網路的普遍更催化了性別暴力的場域從實體生活中擴展到數位網路上，2024年初的黃子佼事件，揭露了「創意私房」大量偷拍未成年受害者的影片，孔德廉（2024）針對此事訪談其中一位未成年受害者，其提及那些偷拍者透過網路私訊被害人性騷擾與霸凌的文字，已入侵到他們的現實生活，報導所引用的判決提及，該行為嚴重侵犯被害人隱私權，讓其身心承受極大創傷，有人不敢再使用公共廁所，在不斷憋尿下造成血尿情形，有人則擔心遭竊錄之私密影像外流，以至於需定期至精神科就診。顯示遭受數位性別暴力之受害者的身心創傷不亞於線下性別暴力的受害者。

數位性別暴力在台灣目前的現況與嚴重程度從行政院、衛福部以及非營利組織所做的統計資料與調查結果可窺知。首先，2023年以及2024年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所公布之性別圖像顯示這三年來數位性別暴力比例的攀升，以2022年來，依性騷擾防治法受理性騷擾申訴調查結果「成立」，且發生場所屬於「虛擬環境—科技設備（如網際網路、手機簡訊等）」共計372件，較前3年有增加的趨勢（2019年122件、2020年172件、2021年291件），而2022年利用網路或其他數位方式，直接或間接實施校園性騷擾通報中經調查屬實者為170件，依案件態樣區分以「網路性騷擾」占72.5%最多，「惡意或未經同意散布與性／性別有關個人私密資料」佔23.9%次之，通報事件被害人的性別分布為，女性526人（佔81.9%），男性116人（佔18.1%），其中女性受害者佔了八成之多。

繼之，從衛生福利部保護司（2024）的資料中也可以發現，在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通報被害人概況—行為態樣X年齡X性別（110-112）的檔案中顯示，受害類型為「利用兒童或少年為性交、猥褻之行為，以供人觀覽」人數從2021年的46人、2022年的49人到2023年的65人，其中女性受害者人數為男性受害者的一倍，而受害類型為「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物品」由2021年的1565人、2022年的1963人到2023年的2903人。從政府單位的統計數字來看，數位性暴力的比例攀升，而在受害者部分，女性較男性為多，且未成年人受害者的人數，在近三年來也逐漸攀升。

最後，在非營利組織對於數位性別暴力的調查部分，李怡慧與周倩（2022）的研究提及兒童福利聯盟於2020公布的兒少網路隱私與網友互動調查報告指出，有近四成的國中小學生曾給過網友重要個人資料，並且有1.9%的兒童與青少年認為可以將裸露的照片傳送給他人，用以維繫友誼和親密關係，而台灣展翅協會在「2020年Web547網路檢舉熱線觀察報告」中指出於2020年所接獲的網路不當或違法內容檢舉案件中，有14.94%涉及兒少性虐待性／剝削內容，並且指出數位性暴力的內容以更多元的形式散布，從未成年性誘拐的訊息出現於公開的網路社群平台、私人的群組和社團，影音平臺、聊天室和留言版中即可窺之。因此在網路媒體與手機的普遍性與便利性後，多數人選擇使用數位工具來溝通交流、聯繫情感甚或用來組織社群快速交換訊息的當代，數位性別暴力之議題越來越需要被重視及討論。

台灣於2023年1月通過數位性暴力相關法律，將數位性影像犯罪正式列入法律規範，可見數位性別暴力是近年來被國內所重視之新興議題，為了貼近目前



的研究現況、研究關注焦點及趨勢，本文著重近十年來國內外的重要文獻討論，以關鍵字數位性別暴力（digital gender-based violence）、數位性暴力（digital sexual violence）以及未經同意散佈色情影像（non-consensual pornography）於EBSCOhost-ASP（Academic Search Premier）綜合學科類全文資料庫、華藝線上圖書館以及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引文索引資料庫搜尋近十年國內外相關文獻，並且剔除了法律類別相關期刊進行整理。本文的架構從數位性別暴力之定義與內涵、數位性別暴力之現況與嚴重性、數位性別暴力對被害人之影響、從女性主義觀點談數位性別暴力、數位性別暴力的防治以及未來研究與對專業人員之建議等面向進行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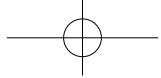
貳、數位性別暴力之定義與內涵

過去提及數位性別暴力，多數人會直接連結到復仇式色情，且此種行為多發生於親密關係中，甚至可被視為一種親密關係暴力，Eaton等人（2021）研究了2012-2017年美國的未經同意的色情（Non-consensual pornography）或未經同意分享色情的新聞報導透過描述關係暴力中施虐者用來維持對伴侶的權力和控制的「權力和控制輪」中所提及之策略實施程度進行總結性內容分析，未經同意的色情（Non-consensual pornography）NCP最常使用的三種方式是情感虐待，脅迫和威脅以及否認／責備／最小化，因此NCP是伴侶暴力的一種潛在形式。也就是親密關係中被害人經常被以愛之名要求同意拍攝，但實際上卻是持有私密性影像對被害人進行權力控制（杜瑛秋等人，2022）。

但數位性別暴力不僅僅是伴侶關係中的暴力問題，過去曾發生名人與密友

性愛畫面被偷拍，甚至隨著雜誌刊物販售事件，此非親密關係中的暴力事件，而是侵犯隱私的犯罪，故復仇式色情一詞已經不足以涵蓋數位性別暴力的樣態。余貞誼（2023）的研究收集了新聞文本與Dcard的大眾輿論後指出「復仇式色情」的名詞始於2016年，主要代表前任或現任伴侶在未經同意下，散布受害者私密影像，作為報復、控制等手段，用以指涉親密關係暴力，而2018年在學者跟社運界的倡議下媒體開始使用「未經同意散布性私密影像」，用以強化受害者的隱私被破壞以及個人主體性的抹滅，在2020年南韓N號房事件報導後，媒體逐漸採納社運團體、專家學者與政治人物所倡議的「數位性暴力」、「數位性別暴力」等名詞，而無獨有偶台灣2021年發生了小玉的換臉（Deepfake）事件後，讓「數位性／性別暴力」成為描述與理解此事件的普遍用法，從這些名詞的轉換可以發現，此議題從原本聚焦於親密暴力紛爭的私人議題，上升到公共社會中的犯罪議題。

內政部也於2021年鑑於數位科技發展迅速，網路及其他數位環境之性別暴力叢生，已對於隱私權與人身安全造成實質傷害，因此參考CEDAW第35號一般性建議以及第3次國家報告審查委員會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28點、第29點所關注之議題，說明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定義、類型及其內涵，在定義方面，數位性別暴力係指「透過網路或數位方式，基於性別之暴力行為。即針對性別而施加他人之暴力或不成比例地影響他人，包括身體、心理或性之傷害、痛苦、施加威脅、壓制和剝奪其他行動自由等。」，行使暴力的方式包含十種類型，分別為網路跟蹤、惡意或未經同意散布與性／性別有關個人私密資料、網路性騷擾、基於性別貶抑或仇恨之言論或行為、



性勒索、人肉搜索、基於性別偏見所為之強暴與死亡威脅、招募引誘、非法侵入或竊取他人資料、偽造或冒用身分。

這些類別與定義擴大了侷限於復仇式色情的親密暴力，但似乎也難以涵納所有的數位性別暴力之形式，陳怡青等人（2023）的研究訪談了14位年齡介於20歲至40歲的受訪者，其中包含兩位生理男性，此研究的結果顯示這些受訪者所遭受的數位性別暴力類型中，有兩種類型是行政院的版本並未提及的，分別為控制或限制表意以及數位排除，所謂的控制或限制表意代表著加害人在網路上利用一些手段，使受害人的行為在其掌握之中，或企圖使受害人在特定的道德或價值框架下，放棄自己的想法或行為，這不單單只在一般的數位性別暴力中會發生，在親密關係中亦會發生，加害人會利用數位工具控制其伴侶，所展現的方法可能有騷擾之後，對受害人加以說教或性別言論機會的不平等對待；另一個數位排除所指稱的內涵為，當受害者因為使用網路而在線上遭受攻擊後，進而改變自己網路使用習慣，改變網路使用的方式包括主動刪除或封鎖好友、放棄使用、避免公開訊息或閱讀資訊、改名、另開新帳號或是直接遭到刪除帳號而噤聲。無論是控制或限制表意以及數位排除哪種方式，都剝奪了遭受數位性別暴力受害者的主體性，他們被迫用上述的方式讓自己避免再次陷入數位性別暴力的攻擊中，這種心理上的壓力與影響不亞於實體的暴力攻擊。Hearn與Hall（2022）比較身體暴力和網路侵犯的形式、結構和影響來研究暴力的性質和限制，他們認為將「暴力」的概念局限於造成傷害的預期身體行為是有問題的，因為非身體、心理、情感和其他形式的非直接身體暴力可能同樣會造成傷害並且甚至更具影響力。

參、數位性別暴力之現況與嚴重性

以上論述呈現了數位性別暴力的重要性，而數位性別暴力之現況與嚴重性為何？除了政府部門及非營利組織所做的相關統計資料外，王珮玲等人（2023）整理美國與台灣的數位性別暴力盛行率，以及其他國家所呈現的全國性調查資料，可以發現數位性別暴力之國內外現況及嚴重程度。

一、美國數位性別暴力的盛行率

美國Pew Research Center自2014年起定期對美國民眾進行大規模的網路騷擾（online harassment）經驗調查，其中2021年調查樣本為10,093人，結果顯示18歲以上的受訪民眾中，25%遭遇過嚴重的網路騷擾，調查報告顯示數位性別暴力的盛行率為41%，其中男性的被害盛行率是43%、女性為38%，但女性遭遇嚴重的騷擾行為比例高於男性，而LGB受訪者的受害率是68%，遠高於異性戀者的39%。

二、台灣數位性別暴力的盛行率

王珮玲等人（2023）以網路調查方式在2022年對18至74歲的民眾進行被害經驗調查的問卷收集，分析樣本為3,203位，其中過去一年曾遭受性別暴力者有1,929人，一年盛行率為60.2%；過往曾發生者有2,244人，終生盛行率為70.1%，該研究發現約七成的民眾經歷過數位性別暴力被害經驗，而受害類型最多的為騷擾行為（67.5%）、其次為基於性別的羞辱與攻擊（16.1%）、第三則為控制或限制表



意（6.2%）、第四則為影像性暴力（4.6%），研究中亦顯示性傾向是數位性別暴力受害比率的重要關係變項，性少數相較異性戀面臨更高的被害風險，而在異性戀中女性的被害風險高於男性。

三、澳洲數位性別暴力的全國性調查結果

澳洲在2022年針對18歲以上的成人進行科技促成的暴力（technology-facilitated abuse）經驗調查，在4,562的有效樣本分析結果指出，有一半以上（51.0%）受訪者曾經歷數位性別暴力，18至44歲受訪者有約四分之三人有被害經驗、有72.7%的LGB+受訪者有被害的經驗、有69.9%的原住民以及57.0%的身心障礙受訪者亦有被害經驗。在性別分布方面，騷擾與監視與控制二項行為的被害盛行率是男性高於女性；而性暴力與影像暴力、情緒虐待與威脅，則是女性被害盛行率高於男性。

廖志皓（2023）透過網路收集資料最後分析了500份有效問卷的實徵研究中顯示，異性戀中的女性在數位性別暴力被害頻率顯著高於男性。但從上述資料發現，在數位性別暴力的調查報告中，唯有台灣的異性戀女性受害風險高於男性，雖美國的調查指出男性受害比例較女性高，但女性受騷擾的嚴重程度高於男性，而澳洲的調查顯示雖然不同性別有屬於各自盛行率較高的數位性別暴力形式，但女性在性暴力與影像暴力的比例遠遠高於男性。

肆、數位性別暴力對被害人之影響

對於遭受不同形式數位性別暴力的受害者之影響如下：

一、因被脅迫而產生心理壓力

Drouin等人（2015）的研究探討了在480名年輕成年大學生，包含160名男性和320名女性，有關性愛脅迫、身體性脅迫、親密伴侶暴力以及心理健康和創傷症狀之間的關係，大約五分之一的人表示，他們被迫發送色情簡訊（sexting），而那些被脅迫發送色情簡訊的人通常是被比較隱微的策略（例如，反覆詢問並被迫感到有義務）所脅迫，而不是透過更嚴重的形式（例如，身體威脅），且女性更容易受到色情簡訊的脅迫，這些脅迫行為帶來的相關創傷，以色情簡訊脅迫來說會比身體性脅迫更嚴重。

二、因私密影像被散佈而陷於個人資料外流的恐懼中

婦援會在實務經驗中發現，不少被害人面對性私密影像遭散布的同時，也陷於個人資料外流的危險中，擔心著被加害人或是其他有心人士用外流的資料來騷擾、威脅或恐嚇，因此被害人的生活受到嚴重影響（曾峻偉等人，2023）。數位性別暴力對被害者的影響除了受害者自身的恐懼與擔心資料外流外，社會的眼光以及周圍親友對待此事的態度與反應，更是影響受害者。許多民眾認為性私密影像拍攝與被外流具有因果關係，以致受害者常受到周遭親友或是社會大眾的譴責或嘲諷，因而造成二度傷害（杜瑛秋等人，2022）。

三、因遭受數位性別暴力之青少年性少數族群擔心被迫出櫃的風險

數位性別暴力對於未成年性少數族群的影響更甚。青少年同志有可能經由



網路獲取交友互動、社群連結或是情感歸屬等資源來發展己身同志認同，而處於深櫃的男同志只有在網路的匿名之下經營同志分身帳號來享受社交生活，但同志族群常遭受歧視與偏見的眼光，使同志在歷經性暴力事件後經常落入「檢討受害者」、「出櫃危機」等困境，加上警政司法體系對同志社群的認識不足、受害者不願意承擔同志身分曝光的風險，使得許多受害者不願報警處理，甚至再次陷入受暴的循環，這種在遭遇數位性暴力事件後往往只能自認倒霉的現象是一種結構上的暴力（李奇紘，2021）。

四、遭受或被威脅散佈私密性影像之青少年性少數族群的自傷或自殺率提升

Srivastava等人（2023）透過網路招募美國14-17歲之間的性少數青少年970位，研究數位性暴力與自殺（意念、計劃和企圖）和自殘之間的關聯，9.1%的參與者表示曾被威脅有可能在未經同意的情況下發佈露骨的性私密影片，這些人的自殺意念、自殺計劃、自殺未遂和自殘的機率有較高相關，6.5%的參與者表示他們的性私密影片在未經其同意下已經被發布，這群人的自殺意念和自殺未遂的機率較高有關，因此發佈私密性影像的威脅與自殺意念、制定自殺計劃、自殺未遂和非自殺性的自殘行為有顯著相關，原因可能是這些未向某些人出櫃的性少數青少年為了維護隱私可能更容易受到脅迫，如果性少數青少年無法與他人討論潛在的受害情況，或對於自己性別認同覺得羞恥，那麼性少數青少年獲得社會支持的機會也會受限。這種選擇有限或沒有選擇的感覺可能是性少數青少年的自殺和自殘率上升的原因。

伍、從女性主義觀點談數位性別暴力

Herman（2025/2023）認為暴力的核心是權力與控制，而父權體制是廣泛且最持久的暴政形式，而性暴力為支配與從屬的展現。因此本文選擇使用女性主義的觀點來進行數位性別暴力的討論。女性主義認為父權體制是女性受壓迫的根源，父權主義的暴力本質在於誇大男女的生理差異以確保男性的支配與女性的附屬位置，因此男性會以暴力逼迫女性就範，在性方面亦是男性權力的所在，男性具有侵略跟支配，女人則為被動與順服（顧燕翎、王瑞香，2020）。性別暴力指涉的行為除了性暴力外，亦包含基於父權思想，對女性以及不符合傳統性別角色期待的各種認同、言行所施以的攻擊與暴力行為，透過電腦、網路的傳遞、轉載，對個人的生活與尊嚴均造成徹底的實質影響，產生真實的羞辱與痛苦，父權體制的權力與剝削在網路再度被強化（王珮玲等人，2023）。Johansena等人（2019）透過民族誌的方式研究丹麥年輕人中未經同意的裸體分享的現象，在這項研究的初始階段，研究者發現年輕人對未經同意的裸體分享的公開道德距離與他們在日常生活中對這種做法的瞭解和經驗之間存在差異，因而研究者將注意力轉向了八卦和八卦的作用—這種做法受到廣泛譴責，但仍然很常見，因此為了探討15-27歲年輕人對未經同意的裸體分享和不受歡迎的性行為的看法和理解，在2015年和2017年進行了性別隔離的23個焦點團體，團體參與人數從2到9人不等，研究發現未經同意的分享是一種視覺八卦形式，以維持社會連結和性別認同，而這種做法往往具有性別含義，因為它建立在性別價



值觀之上，並再現了性別價值觀，構成了對女孩和男孩的性活動進行不同判斷的基礎。何以會打破一般道德的藩籬而有此數位性別暴力的行動，除了透過私密影像的轉發用以維持關係的聯繫與性別角色的認同，例如我擁有這些影像越多，我越有男子氣概或是擁有較多戰利品的勝利者，甚或我有權利跟別人分享這些戰利品，彷彿影像的擁有者具有極大的控制權，掌控了私密影像中的受害者之隱私、人格以及自主性，並且可以恣意的壓迫這些受害者，甚至將此共享用以維繫某種關係連結，而這種物化他人的行為，正是父權體制下所擁有權力的人對受害者所行使的壓迫。

郭姿好與陳維平（2024）曾訪談六位介於22-25歲的生理女性，她們曾經拍攝過個人的、或與親密伴侶一起入鏡的性私密影像、或曾答應親密伴侶被拍攝性私密影像、或曾被拍攝裸體風格照，對於這些女性而言，此舉動有可能是伴侶之間的情趣、或是維繫遠距情感的方式、也有可能是親密或信任程度的指標，也或許只是純粹的身體紀錄與自我欣賞，而在與伴侶性互動過程中的浪漫氣氛是雙方共構的場域，但女性回應是否同意拍攝的時間往往倉促且壓迫，因此也許會適時給予對方符合期望的回答，這種刻板化的性別互動腳本是影響女性如何回應拍攝性私密影像的關鍵。由此可見，性別互動的腳本來自於男性的主動性與女性的順服，當在浪漫的情愛氛圍中，被要求或探問是否能拍攝性影像時，短時間內的回應，也許只是把擔心或是猶豫放一旁，而不打壞當下的氛圍，連自己拍攝性私密影像的女性，在回應邀請的過程中，隱約顯現著被動與服從的回應模式，更不用說那些未經同意被偷拍的人，失去了主體性而變成別人展現攻擊與支配的對象。

但當這些影片被外流出去時，社會氛圍普遍檢討受害者，方念萱（2019）提及在婦女救援基金會有關復仇式色情的調查，有42%的受訪者認為受害者需要負責，這過程並沒有深究當初拍攝私密影像時，是否經過同意，而是譴責受害者拍了就不要怕，或是當初不應該拍攝，而不是反過來指責加害者，此可視為一種物化女性與貶抑女性的厭女文化。杜瑛秋等人（2022）也指出數位性暴力根源於父權體制下建構的性別歧視，女性主義認為父權制度是婦女受壓迫的根源，男性透過性／關係控制女性，展現權力，在父權體制下，被物化的女性被迫成為色情市場的供給方，正因為「需求方」的權利優勢，進而創造出以女體為主的色情文化。數位性別暴力除了延續及再製實體世界中的厭女情結外，被數位／網路暴力所騷擾的女性，他們受到的影響有強暴文化的傳承與延續、喪失自尊與性自主意識、負面心理健康效應、審查制度／自我審查和孤立以及因為網路便利性所造成的永久性傷害，因此有可能較受實際肢體暴力和騷擾後的受害人傷害的範圍更廣且持續時間更長（趙淑美，2022）。

在當代社會除了身體的強暴外，轉而透過數位的方式進行父權暴力的操演，而在父權體制中「不乖」的女性以及性少數族群，更是被受到迫害的，因為他們不順服父權體制的運作，而受到懲罰，甚至在受害後，主流文化社會的聲音也是站穩了位置共同譴責這些有機會讓他人散佈私密影像的受害者，諸如：誰叫你當初要拍攝、被網路騷擾就換帳號就好了、就是穿著太性感才成為被偷拍的對象等等，數位性別暴力的加害者對於未成年人的壓迫及剝削更加嚴重，未成年人彷彿被當成附屬品一般的更容易被剝削與利誘，另外在性少數族群部分



，他們沒有進到異性戀的機制裡面，本來就被排除於父權體制運作的家庭常規中，更是父權體制在人際運作機制下的權力位階較低者，因而他們被用性暴力的方式進行懲罰。然而，這些數位性別暴力的受害者為什麼在父權體制的運作下受苦，為何他們私密影像被散佈後會因而感到失控與害怕。從基進主義女性主義來看，女人被分為「好女人」與「壞女人」兩類並彼此對立著，而那些受害者通常被標示為「壞女人」（顧燕翎、王瑞香，2019），又從父權體制來看女性對於性或身體這件事情是附屬於男性之下，因而對於被迫公開身體的暴露感到羞愧，而覺得自己是否脫離了「好女人」的行列，這也是父權體制為了掌控女性的性自主而產生的壓迫。

陸、數位性別暴力的防治

了解此議題的嚴重性與對受害者之影響後，本文也關注如何進行防治。李怡慧與周倩（2022）用文獻回顧法整理澳洲、加拿大、歐盟為對抗數位性別暴力所提供的教育與防治方式，在澳洲部分，由全國性獨立規管機構（independent regulator）所建立的eSafety（<https://www.esafety.gov.au>）網站為澳洲人民提供了網路安全建議和資源，在數位性別暴力的教育中，除了教導學生如何預防自己成為網路世界裡性別暴力的受害者或傳播者外，也會培養學生具備從自身感受來察覺自己是否處於不安全的網路環境的能力，並能以正向的態度來應對與尋求協助；而加拿大則是透過全國性非營利機構MediaSmarts（<https://mediasmarts.ca>）發展許多與數位及媒體相關的課程與資源供家庭、學校和社會使用，用以培養公民的數位及媒體素養；歐盟的「我可以選擇說不」計畫的目的則是培力青

少年，尤其是青少年起身對抗親密伴侶關係中的網路性和性別暴力。也有學者將國外的防治計畫使用於台灣的教育現場，陳雅婷（2025）就使用了桃樂絲·愛德華（Dorothy J. Edwards）所創辦的綠點計畫之內涵融入於高中生性教育課程中，意圖進行數位性別暴力防治工作，研究結果發現經課程介入之後，有77%的學生可以接納與認同綠點計畫觀念，而88%的學生願意加入推廣行列，但在實際演練過程大部分學生缺乏介入的信心。

台灣目前由政府 and 民間團體推廣相關的防治教育，教育部的中小學網路素養與認知網站以及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亦可以找到相關教育資源和宣導資料。李怡慧（2025）指出在數位性別暴力的防治方面，擁有辨識與指稱能力是最重要的，防治的內容須明確教導學生未經同意的性影像行為是種性暴力，也須檢視防治教育中所傳達的訊息，避免責備受害者與守貞的觀念，過程中也要挑戰不平等的性別關係。除了加強教育社會大眾，使其認識網路騷擾對被害人及社會所造成之傷害與負面效應以外，也可以交互運用被害人網路跟蹤騷擾回應模式來提升防制效果，其中有效程度依序為：技術隱私維護、主動技術分離與忽略／迴避這三種策略（張維容，2023）。

針對已經施行網路性別暴力的校園行為人的預防再犯部分，陳純昌（2021）建議課程內涵可涵蓋法規概念、性別平等意識、身體自主與性教育、人際關係與互動界限等議題使行為人思考其行為動機、了解其行為對於自己與他人所造成之影響，並據以修正或調整其行為。因此，在數位性別暴力防治的部分最有影響力的是透過教育的方式進行預防，教育除了預防加害者的出現外，也提高了人們對於數位性別暴力的認識以避



免受害。

柒、未來研究與助人專業人員之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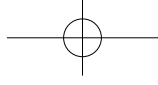
目前研究多以論述性的文章為主，有些文章會以父權體制以及厭女的角度切入討論，並整合了實務經驗用以推論受害者所遭受到的影響為何。並且目前的研究大多以透過網路填答的量化研究為主，或由非營利組織進行網路問卷調查用以展現當前數位性別暴力的受害態樣，目前台灣的實徵研究僅有兩篇，皆為以110年度衛生福利部委託研究計畫「110年度我國數位／網路性別暴力狀調查」的部分研究成果，分別為陳怡青、方念萱與王珮玲（2023）所撰之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類型之研究，以及王珮玲、陳怡青與方念萱（2023）所撰之數位性別暴力盛行率研究初探，另一篇由廖志皓（2023）撰寫的碩士論文也是進行量化研究，由此可見目前台灣較缺乏此議題相關的實徵性研究，並且對於數位性別暴力的受害者之影響、所經歷到的相關經驗、感受甚至復原歷程的質性研究甚少，因此建議未來可以透過質性研究進行該議題的討論。

教育是防治數位性別暴力重要的方式，因此建議助人專業人員可以透過教育與演講推廣的方式將數位性別暴力之防治融入於課程當中，除了提到法治教育、人我界線的尊重、數位性別暴力對於受害者的影響用以提升同理他人的能力、媒體素養與自我保護等常見之概念外，也可以從女性主義的角度傳達父權體制在數位性別暴力中的運作，使人們勇於從旁觀者的角色轉移為跟受害者同盟。而對於助人專業人員的專業知能與介入建議除了接受數位性別暴力相關的訓練之外，也需要具有性別敏感度與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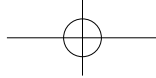
別意識，確保在服務的過程中不會落入父權體制的圈套。例如建議受害者不要再使用相關的數位平台或是更換刪除帳號等數位排除的方式用以迴避暴力場域，因為被害而改變了個體使用網路的習慣，無疑是二次傷害，彷彿在傳達相對人站穩了有權力的位置，而被害人能夠保護自己的方式就是躲藏與被暴力行為所支配而削弱了主體性。另外，若助人專業人員的介入策略如果著重於被害人的自我調適，而忽視了父權體制在社會脈絡中是透過權力與控制進行數位性別暴力的採演，站穩了中立不表態的專業形象，則會複製父權體制成為另一個壓迫者。

參考文獻

- Herman, J. (2025)。真相與修復。(吳妍儀譯)。左岸文化。(原著出版年2023年)
- 方念萱(2019)。無人加害、純粹活該？女性數位性私密影像如何成為厭女的報復式色情。王曉丹(主編)，這是愛女也是厭女(頁58-72)。大家。
- 王珮玲、陳怡青、方念萱(2023)。數位性別暴力盛行率研究初探。臺大社會工作學刊，47，149-200。DOI: 10.6171/ntuswr.202306_(47).0004
- 孔德廉(2024)。從「拍社」到「軍火庫」，轉向師徒結夥犯罪、侵入被害人現實生活的偷拍社群。報導者。
。https://www.twreporter.org/a/child-and-youth-sexual-exploitation-non-consensual-photo-sharing-network
-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2023)。2023年性別圖像中文版。https://gec.ey.gov.tw/Page/8996A23EDB9871BE
-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2024)。2024年性別圖像中文版。https://gec.ey.gov.tw/



- Page/8996A23EDB9871BE
- 李奇紘 (2021)。男同志的網路交友文化及其潛在的數位性暴力。性別平等教育季刊, 93, 31-37。https://www.airitilibrary.com/Article/Detail?DocID=15629716-202105-202106230015-202106230015-31-37
- 李怡慧、周倩 (2022)。他山之石—有效的數位性別暴力防治教育具體做法。台灣教育評論月刊, 11(1), 203-218。https://jumper.ncue.edu.tw:3477/Article/Detail?DocID=P20130114001-202201-202201030031-202201030031-203-218
- 李怡慧 (2025)。青少年數位性別暴力防治教育的研究與教學。教育月刊, 372, 45-56。https://doi.org/10.53106/168063602025040372004
- 余貞誼 (2023)。從復仇式色情到數位性暴力：語彙、概念與認知框架的形成與轉變。臺灣傳播學刊, 44, 1-41。https://doi.org/10.6195/TJOC.202312_44.0001
- 杜瑛秋、鄭筱舫、許皓程 (2022)。新興虛擬數位性別暴力議題誰可接招？數位性暴力之社工服務。社區發展季刊, 178, 328-342。https://cdj.sfaa.gov.tw/Journal/Content?gno=12907
- 陳怡青、方念萱、王珮玲 (2023)。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類型之研究。中華心理衛生學刊, 36(3), 261-292。https://doi.org/10.30074/FJMH.202309_36(3).0002
- 陳雅婷 (2025)。綠點旁觀者與數位性別暴力相關探討。諮商輔導與心理學研究, 2(3), 1-19, https://doi.org/10.30208/CGPS.202506_2(3).0001
- 郭姿好、陳維平 (2024)。性感無罪、裸拍有理？私密影像下女性的聲音。文化研究季刊, 185, 1-18。https://jumper.ncue.edu.tw:3477/Article/Detail?DocID=P20151027001-N202405070012-00001
- 曾峻偉、陳子玲、杜瑛秋 (2023)。跟上數位潮流，你準備好了嗎？—再思數位性暴力防治的社工科技應用能力。社區發展季刊, 182, 137-148。https://cdj.sfaa.gov.tw/Journal/Content?gno=13007
- 張維容 (2023)。數位性別暴力之防制—以網路跟蹤騷擾為中心。社區發展季刊, 184, 468-483。
- 廖志皓 (2023)。父權體制及異性戀霸權與數位性別暴力被害之關聯性探討。(碩士論文)。國立中央警察大學。
- 趙淑美 (2022)。數位／網路性別暴力的認識。空軍軍官雙月刊, 227, 68-80。https://doi.org/10.29683/AFOB.202212_(227).0005
- 顧燕翎、王瑞香 (2020)。顛覆一切壓迫的根源—激進女性主義。顧燕翎(主編), 女性主義理論與流變(完整修訂版)(頁179-220)。貓頭鷹。
- 衛生福利部保護司 (2024)。兒童及少年性剝削被害人行為態樣X年齡X性別。https://dep.mohw.gov.tw/dops/cp-1303-67398-105.html
- Drouin, M., Ross, J., & Tobin, E. (2015). Sexting: A new, digital vehicle for intimate partner aggression? *Computers in human behavior*, 50, 197-204.
- Eaton, A. A., Noori, S., Bonomi, A., Stephens, D. P., & Gillum, T. L. (2021). Nonconsensual porn as a form of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Using the power and control wheel to understand nonconsensual porn perpetration in intimate relationships. *Trauma, Violence, & Abuse*, 22(5), 1140-1154.



<https://doi.org/10.1177/1524838020906533>

Hearn, J., & Hall, M. (2022). From physical violence to online violation: Forms, structures and effects. A comparison of the cases of 'domestic violence' and 'revenge pornography'. *Aggression and Violent Behavior, 67*, 1-8. <https://doi.org/10.1016/j.avb.2022.101779>

Johansena, K. B. H., Pedersenb, B. M., & Tjørnhøj-Thomsena, T. (2019). Visual gossiping: non-consensual 'nude' sharing among young people in Denmark. *Culture, Health & Sexuality, 21*(9), 1029-1044. <https://doi.org/10.10>

80/13691058.2018.1534140

Srivastava, A., Rusow, J., Schragar, S. M., Stephenson. R., & Goldbach J. T. (2023). Digital Sexual Violence and Suicide Risk in a National Sample of Sexual Minority Adolescents. *Journal of Interpersonal Violence, 38*(3-4), 4443-4458. <https://doi.org/10.1177/08862605221116317>

投稿日期：114年01月09日

第一次修改：114年03月26日

第二次修改：114年08月19日

通過日期：114年10月27日

